

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网营业区间结算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16339.htm

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网营业区间结算标准的通知(信部电函[2006]565号 2006年10月25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：为了配合部分电信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改革，逐步调整公用电信网间结算关系，维护电信市场竞争秩序，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。现将固定本地电话网营业区间结算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在本地网范围内，不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固定用户相互呼叫，当主、被叫用户不在同一营业区内且使用被叫方营业区间电路时，主叫方应向被叫方支付结算费0.15元/分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